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

114年度孝道教育融入課程教案甄選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一、 教育部孝道「心」文化實施計畫。

二、 114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一、鼓勵教師發揮創意與教學專業知能，設計孝道教育優質課程並落實於教學之中，讓學生於生活中具體展現孝親行動，啟發孝道教育於日常生活中深耕發芽，提升學校家庭教育效能。

二、為提倡與推動孝道教育，蒐集優良課程教案、教學媒材，作為實施孝道教育教學之參據，提供教育人員分享與發表之管道，供各界參考運用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一、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二、 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（以下稱孝道資源中心）

三、 承辦單位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肆、參加對象

一、全國教師（含代課教師、兼課教師、實習教師）：現任公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中、國小教師。

二、甄選期間就讀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。

伍、甄選規則

一、 活動對象：

分為國小教育組及中等學校教育組（含國中、高級中等學校）共兩組，各組甄選作品每件參與人數至多3人一組，每人以參加一件教案作品為限，且同一作品不受理跨組別參賽，經發現，則取消資格不另行通知。

二、 甄選主軸：

甄選之教案請以「孝道教育或孝道相關概念」(例：孝親尊長、親慈子孝、自主自律、關懷行善、賞識感恩）為主軸，並結合各

領域進行設計。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核心理念與精神，教學活動與流程能彰顯學習主體、確保核心素養、導引課程連貫統整、活化教學現場與教學評量，從事有效教學、差異化教學、多元評量、補救教學及適性輔導等精神與理念。

三、 活動相關日期：

（一） 收件截止：114年9月12日（星期五）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（二） 入圍名單：114年11月28日（星期五）前公告各組別「入圍」名單於孝道教育資源中心官方網站。

（三） 頒獎典禮相關資訊將擇日公告於孝道教育資源中心官方網站。

四、 報名與收件方式，請於114年9月12日（星期五）前完成以下程序：

（一） 作品完成後，請先至「114年度孝道教育系列比賽線上報名表單」（https://forms.gle/T89cnBLQvDSeEsKY6）填寫報名資料、上傳作品電子檔（WORD檔或ODT檔），並下載相關附件。

- 作品電子檔之檔名請依下列格式命名：
  - **項目-組別-校名-作者姓名**
  - 範例：教案-小教組-大同國小-王大明

（二） 再將以下須檢附資料寄至孝道教育資源中心，請使用規定之專用信封封面【附件一】黏貼於信封或包裹外，一律以郵戳為憑，親送與逾期皆不受理，寄件資料須包含：

1. 作品聲明與授權同意書一份【附件二】
2. 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一份【附件三】
3. 甄選報名表一份【附件五】

（三） 以上紙本附件及電子檔均需繳齊，未繳齊者或繳件錯誤者，一律視為資料繳交不全，不予評選。

陸、 稿件規格及評選標準

一、 教案撰寫形式：

（一） 甄選之教案內容請以「孝道教育或孝道相關概念」（如：孝親尊長、親慈子孝、自主自律、關懷行善、賞識感恩）為主軸，並結合各領域進行設計。

1. 國小教育組：教案設計之教學活動請以「國小學生」為對象。
2. 中等學校教育組：教案設計之教學活動請以「國中或高級中等學校學生」為對象。

二、 教案格式規範：

（一） 請依照附件四撰寫，內容須包含教學設計理念、核心素養、課程目標、與其他領域之連結、教學設備與資源、教學架構、教學內容、實施方式、學習目標、學習評量等，教案依循108新課綱之相關規範，以增進學生學習為核心，教案活動設計時長以1-3節為限。

（二） 教案內容可依需求，包含教學歷程、教學心得與省思等學習單以及相關數位內容（教材、學習單、測驗題、圖片、影片、相關網站、配合教案所拍攝之影片等）本項之全文資料合計頁數，以30頁為限（含圖片、表單等相關資料）。

（三） 若有檢附照片，請自行將活動照片中之人物臉部及姓名以圖案遮擋或以馬賽克呈現，未處理者，則取消甄選資格不另行通知。

（四） 教案作品請一律採電子方式繕打，繳交 WORD 檔或 ODT 檔（不受理手寫稿件、翻拍掃描圖檔或 PDF 檔投稿）。繳交作品前請務必確認所有檔案皆可正常執行，若無法執行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。

三、 評選方式：

（一） 第一階段，聘請專家學者或相關領域傑出人士進行評選，由評審委員依據甄選指標，根據作品之完整性、適切性、獨創性等特色進行綜合研判；第二階段，召開決選會議進行評選選出特優、優等、佳作及入選作品。

（二） 獲選特優、優等與佳作作品者，邀請參與成果發表會，以作品發表方式進行分享，獲選作品將彙整於孝道教育資源中心網站。

四、評選標準：

（一） 完整性40%：目標具體、內容完整、設計理念、教案取材、教學方法、內容及評量方法符合主題。

（二） 適切性30%：教案具實用性，易於學習、教學活動可行性高且易推廣。

（三） 獨創性30%：教案具獨特性、流暢與生活化，能發揮個人觀點與巧思並啟發學生思考與視野。

柒、 獎勵

本次甄選活動分別從國小教育組及中等學校教育組，兩個組別中擇優遴選出該組獲獎教案作品，各組別獲獎名額依行政院「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」之規定辦理，實際授獎名額以送件件數30%為限：

組別	獎項			
	特優	優等	佳作	入選
國小教育組	1	3	5	若干名
中等學校教育組 （含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）	1	3	5	若干名

各組獎項說明表

（一） 特優：共2名，每名頒發獎狀乙幀，並致贈15,000元禮券。
（二） 優等：共6名，每名頒發獎狀乙幀，並致贈6,000元禮券。
（三） 佳作：共10名，每名頒發獎狀乙幀，並致贈3,000元禮券。
（四） 入選：若干名，每名頒發獎狀乙幀。

捌、 其他注意事項

一、凡參加投稿作品應具原創性，限未曾投稿、未曾參加任何比賽、以及未曾公開發表之作品（即未曾在網路或平面刊物發表之作品），並且不得有抄襲、翻譯、改寫、模仿或瞟竊他人之作品（包含 AI 協作）等侵害智慧財產權違法侵權之情形。若經檢舉違反上述事項，主辦單位得撤銷參賽、入圍資格或得獎之權利。

二、得獎作品如經發現違反前述事項，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，取消其獎勵資格，並追回已發放之禮券及獎狀，作品無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件。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，亦應由參賽者自行負法律及賠償責任。

三、參賽者請於報名表單上詳載個人資料，作品稿件上請勿加註任何記號，或書印作者姓名；作品字數不足或超過、資料繳交不齊全者，視為不合格件，不予評選。

四、為確保競賽品質，參賽者於線上報名後，參賽作品經承辦單位進行資格審查，如遇參賽者基本資料填寫不完整，作品規格與參加資格不符、或檔案無法讀取等情形時，則直接予以刪除，不另行通知，報名截止後，亦不得更改參賽資料。

五、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團之決議，除非能具體證明其作品無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外，不得有其他異議。若參賽作品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，各獎項得予從缺。

六、主辦單位基於參賽者管理、報名管理、活動期間身分確認、活動聯繫、競賽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，得蒐集處理參賽者或其他成員之個人資料。不同意蒐集處理其個人資料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該參賽者入圍或得獎資格。

七、作品於送件同時，應由參賽者依著作權法規定簽署「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」，得獎作品之著作權屬於教育部國教署，教育部國教署基於非營利之教育推廣與資源分享目的擁有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印製、發行、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、上網等之權利，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。

八、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，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
九、各項注意事項載明於本計畫中，參賽者於參加本計畫之同時，即同意接受本計畫注意事項之規範。本計畫如有任何疑義，皆以主辦單位正式公告為主，主辦單位保留活動修改及變更之權利。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。

十、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裁決權，參賽者不得異議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並公布於孝道教育資源中心官方網站。

玖、　倘有未盡事宜，敬請聯繫孝道教育資源中心，資訊如下

一、信箱：505@tea.nknush.kh.edu.tw

二、電話：07-7613875#505 李助理

壹拾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附件一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
114年度孝道教育融入課程教案甄選專用信封封面

掛號 ---------- 貼足郵資	**參賽組別：** □國小教育組 □中等學校教育組

寄件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請自行勾稽檢查	**□1、已完成線上報名**
	□2、作品聲明與授權書
	□3、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
	□4、教案甄選報名表

注 意

一、上述各件請依順序，由上而下整理齊全，用迴紋針夾在右上角，請勿摺疊，應平放裝入此信封內。

二、每一信封袋，僅限一個參賽項目報名使用。資料不齊或錯誤者，不予受理。

三、本封袋請以掛號郵件投遞，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，而致無法報名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
四、寄件前請再次確認參賽項目及組別是否正確，以免影響您的權益。

五、報名視同已詳閱本計畫注意事項之規範，參賽者須遵守並配合。

802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一路89號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孝道教育資源中心 啟

〔114年度孝道教育融入課程教案甄選〕

附件二

作品聲明與授權同意書

_____君、_____君、_____君（以下稱甲方），就作品名稱：_____，同意無償授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稱乙方）基於非營利之教育推廣與資源分享目的，得以任何形式與方式進行重製、改作、發行、公開發表、透過網路公開傳輸、轉授權予各學校師生使用等行為。

甲方聲明並保證授權著作為甲方所自行創作且授權著作，未曾於其他比賽獲獎，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，並擔保投稿作品為初次發表，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，甲方須自負法律責任，乙方得要求甲方返還全數獲獎之獎勵，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，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乙方受有損害，甲方應負賠償乙方之責。

此致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甲 方

作者姓名：　　（本人簽名或蓋章）

作者身分證號碼：

連絡電話：

地址 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三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辦理「**孝道教育融入課程教案甄選**」，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主辦單位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一、蒐集之目的：競賽活動辦理等特定目的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【姓名、地址、學校、聯絡方式（包括電話號碼、E-MAIL）等】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
三、本署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四、本署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五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主辦單位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六、本署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、本次以外之行銷推廣、宣傳及輔導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七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署行使下列權利：（一）查詢或請求閱覽（二）請求製給複製本（三）請求補充或更正（四）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（五）請求刪除。

八、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署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，本署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九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署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
十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署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

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單位上述告知事項。

本人同意貴單位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立同意書人：　　（本人簽名或蓋章）

監護人/法定代理人：　　（本人簽名或蓋章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四

114年度孝道教育融入課程教案甄選撰寫格式

教案名稱		教學節數	節
領域課程		教學對象	□國小組 □中學組
設計理念			
總綱核心素養	（請參考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）		
領域核心素養	（請參考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）		
課程目標	概述(總體課程達成之目標)：		
學習目標	概述(每節課程達成之目標)：		
與其他領域/科目之連結			
教學設備/資源			
教學架構	概述（可以圖像呈現或以文字描述)：		

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	時間	教學資源	學習評量
學習單、教學心得與省思（含成效分析、教學省思、修正建議等）			
活動照片、學習單、教學心得與省思等，無則免附；若有照片請自行將活動照片中之人物以圖案遮擋或以馬賽克呈現，未處理者，取消甄選資格。			

附件五

114年度孝道教育融入課程教案甄選報名表

參加組別	□國小教育組 □中等學校教育組	收件號碼	（由收件單位填寫）
身分類別		內容總頁數	頁
領域課程			
服務單位			
作者姓名			
職稱			
連絡電話	（室內電話） （行動電話）	（室內電話） （行動電話）	（室內電話） （行動電話）
通訊地址			
E-MAIL			